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映瑤
電話：03-8227171#505
傳真：03-8232778
電子信箱：ag7346@h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113014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限制性招標公告1份。(376550000A_113014126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專案管理
委託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AG1130010028），請惠予協
助邀標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一、旨揭採購案說明如下，詳細招標內容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查詢：

- (一)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二)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 (三)採購金額：1,953萬3,979元。
- (四)預算金額：393萬568元。
- (五)招標期限：113年7月30日上午9時截標。

二、隨文檢附旨案限制性招標公告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7/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5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農業處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府前路17號
	聯絡人	吳映瑤技士
	聯絡電話	(03) 8233575
	傳真號碼	(03) 8232778
	電子郵件信箱	u9516020@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G1130010028
	標案名稱	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533,979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930,56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930,568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 擴充項目： 1.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機關將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俟廠商函覆機關同意即生效。(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 2.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二) 擴充金額：上限為1,560萬3,411元。 (三) 擴充期間：以契約訂定日起至本案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完成結算證明書用印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7/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否

技師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30 09:00
	開標時間	113/07/30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辦公室(花蓮市府前路17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縣政府總收文室(9702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於履約期限內要求乙方執行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作業不在此限(包含工程及系統設備測試驗收合格、委託營運單位點交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獲許可設立）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且無受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禁止之規定者。投標廠商組成方式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單獨投標：建築師事務所。 (2)共同投標：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上限為2家)，並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及投標證件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注意事項~~※※※※ 本府為維持開標現場秩序，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比減價、決標時，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授權書，每一投標廠商參加人數上限為2人，非本案投標廠商不得進入開標室(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辦公室)。 一、本案為113至116年之跨年度執行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453萬3,979元				

	(建造費用係以新臺幣3億2,446萬2,035元估計)。其中113年度經費為新臺幣393萬568元，1,060萬3,411元部分則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二、茲因114-116年度預算1,060萬3,411元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若所需經費之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1790號函釋辦理。 三、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付費下載，相關事宜可洽詢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或撥服務電話0800-080-412。 四、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 五、廠商以電子領標者請於證件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該明細請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列印〕俾利本府查驗，如經查驗未合格或有重〔複〕製之情形，視同無效標，若未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府於開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六、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減價情形全無廠商到場時，應予廢標。 七、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授權書，未攜帶者不得進入開標室：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免填授權書。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請攜帶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授權投標專用章。 (三)、投標廠商之代理人若未攜帶授權書，本府得提供空白授權書供填寫用印完整後始得進入開標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分機225~226、傳真：03-8221568)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42059、傳真：03-82361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7/16 16:49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